

#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宜市国资产权〔2017〕6号

## 市国资委关于修订《宜昌市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县市区国资局（办）、各出资监管企业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省政府法制办《关于印发清理和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发改法规〔2016〕68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发展，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，现对《宜昌市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暂行规定》（宜市国资产权〔2010〕12号）、《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县（市）区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宜市国资产权〔2010〕11号）作如下修订：

- 一、将宜市国资产权〔2010〕12号文第五条、第六条删除。
- 二、将宜市国资产权〔2010〕12号文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企业的生产设备、房产、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、债权、

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，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组织实施。

三、将宜市国资产权〔2010〕12号文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：企业处置国有资产涉及企业整体转让、转让全部股权或者转让部分股权致使国有股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，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，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，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文批复。

四、将宜市国资产权〔2010〕11号文第一段中的“和《宜昌市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暂行规定》（宜市国资产权〔2005〕4号）”删除。

五、将宜市国资产权〔2010〕11号文第一条修改为：各县（市）区属企业处置国有资产涉及企业整体转让、转让全部股权或者转让部分股权致使国有股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，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，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文批复。

六、将宜市国资产权〔2010〕11号文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：各县（市）区属企业国有产权向外商转让的，所转让产权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